

# 唐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 唐征告【2024】0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经研究，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唐河县毕店镇、大河屯镇、东王集乡、古城乡、马振抚镇、张店镇范围内，约7.3494公顷，涉及常赵庄村、陈马庄村、大靳岗村、大姚岗村、凤凰树村、洪庙村、沙河铺村、王李棚村、王西甫村、杨家柳村、张心一村、张延令村、郑岗村、郝马庄村、李湾村、马庄寨村、黄棚村、李华村、王寨村、杨庄村、长桥村、傅湾村、井楼村、倪河村、王岗村、天庄村、郝庄村、乔岗村28个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在河南省油气田开发产能建设项目（唐河县）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建设需要用的征收土地情形。

### 三、工作安排

（一）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自公告之日起，由唐河县人民政府委托毕店镇人民政府、大河屯镇人民政府、东王集乡人民政府、古城乡人民政府、马振抚镇人民政府、张店镇人民政府会同县自然资源、人社、财政等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

（二）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毕店镇人民政府、大河屯镇人民政府、东王集乡人民政府、古城乡人民政府、马振抚镇人民政府、张店镇人民政府将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四、其他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公告时间：2024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18日。

特此公告。

